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離島地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商借一般地區公立學校教師需求彙整表

(106.4.27)

序號	提報商借一般地區教師需求學校	學校地址	所需教師科別及名額	所需條件
1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澎湖縣馬公市民族路 63 號	國文科 1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合格教師證。 2. 服務年資滿 5 年以上。 3. 最近 2 年考核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且現仍在職者。